

國立鹿港高中

106 學年度轉學考-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地點：

教學區 2F 商二乙教室

二、請同學自備應考文具 2B 鉛筆、原子筆、擦子等。

三、請同學務必帶准考證並準時進入考場，無准考證或逾時 15 鐘後不得再進入應考。

四、考程表如下：

考試時間表	
106 年 7 月 7 日 (星期五)	
09：10~~10：00	國文
10：10~~11：00	英文
11：10~~12：00	數學